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南戈壁公佈與中投公司之延期協議

本公佈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公佈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公司」) 簽立延期協議。此延期協議覆蓋截至現時 1,880 萬美元應支付之延期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以及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之下期週年發行日之 800 萬美元現金利息。

根據此延期協議，本公司同意於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每月償還 130 萬至 140 萬美元，並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償還 2,070 萬美元。作為延期付款之對價，本公司將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 6.4% 之延期費。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18日

南戈壁公佈與中投公司之延期協議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今日公佈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公司」) 簽立延期協議。此延期協議覆蓋截至現時 1,880 萬美元應支付之延期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以及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之下期週年發行日之 800 萬美元現金利息。

根據此延期協議，本公司同意於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每月償還 130 萬至 140 萬美元，並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償還 2,070 萬美元。作為延期付款之對價，本公司將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 6.4% 之延期費。

南戈壁資源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